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文系研究生各項考試申請時程

碩士班	博士班	截止時間	繳交項目/備註
選課	選課	加退選 2/12-2/26	一、外校、系學分，碩士班以 9 學分，博士班以 6 學分為限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若無指導教授由系主任同意。 二、外校課程請循校際選課辦理；本校外系課程，請列印課程大綱後經系主任同意簽名，交至系辦留存。 三、碩士班不得修習學士班課程，博士班不得修習碩士班課程，下修之課程不可列入畢業學分。 四、每學期選課不得超過 9 學分。
學術倫理課程	學術倫理課程	建議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。 至遲於申請學位口試前完成。	一、凡於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，均須於線上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，帳號為學號，密碼為學號後五碼。 二、路徑：自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頁進入。 (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/) 三、未完成本課程，不得申請學位口試，修畢後可下載修課證明，並於申請學位口試時繳交。
指導教授申請	指導教授申請	3/3	一、指導教授申請表。 二、若指導教授為校外教師，須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後才可詢問，且校內須有共同指導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學科考試	資格考試		一、學科考/資格考申請表(含評定報告單、審查意見表)、歷年成績單、研究生護照。 二、資格考需附書面審查論文一式 3 份。 三、暫定於 5 月 16 日辦理。
學位論文開題報告	學位論文開題報告		一、學位論文開題報告申請表(含審查結果表)、學位論文開題報告一式 3 份。 二、碩士生已符合申請學位考試程度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，可於申請學位論文開題報告時，併同於當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經主試委員審查核可後，始可於當學期進行學位考試。 三、預計於 4-5 月辦理。
無	論文預審		一、論文預審申請表、預審委員推薦書、歷年成績單。 二、預審論文繳交截止日：3 月 17 日。 平裝本一式 3 份，若共同指導請繳交 4 份。(封面顏色不拘) 三、預計於 4-5 月辦理。
學位考試	學位考試	5/1	一、請至中大 Portal 使用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提出申請；如指導教授已退休，請至註冊組下載學位考試申請表，以紙本申請。(相關說明請見注意事項說明) 二、論文初稿繳交截止日：5 月 15 日。 博士生：論文初稿一式 5 份。(封面顏色不拘) 碩士生、碩專生：論文初稿一式 3 份。(封面顏色不拘) 三、預計於 6 月至 7 月 31 日辦理，如欲提早完成考試，請提早申請。

一、各項申請表請自行下載列印(下載路徑：中文系首頁→學生/課程→修業相關→研究所試務表格)。

二、各項申請表格，如有需要給指導教授簽章處，請自行處理，若有不符規定者，恕不受理。

三、預計辦理日期若有更動，以公告為準，請各位同學自行規劃時程。

四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黃小姐，電話：03-4267164，E-mail：hhw0913@ncu.edu.tw。

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各項事務注意事項

指導教授申請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開學 2 周內，截止日期請依當學期公告為準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自行下載列印表格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系辦留存。
- 三、指導教授申請相關規定：依據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第二條規定：

指導教授

- (一) 資格：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「學則」第 56-2 條規定辦理，且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，若指導教授為校外教師(含本校兼任)，須經系所主管同意，且需有本校教師共同指導。
- (二) 指導人數：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 4 位為原則，指導總人數上限以 8 位為原則。二位教師共同指導者，每位研究生以 0.5 位計。
前項如有異議，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協調之。
- (三) 碩士生須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申請指導教授；博士生須在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申請指導教授。
- (四) 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須滿一年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- 四、指導教授資格：須符合《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》之規定。

「學位考試」，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。

- 一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均由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向校長推薦，並由校長遴聘之。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。

- 二、校內外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：

1.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2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3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4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(二)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：

1.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2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3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4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- 三、前款第一目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 3、4 及第二目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 3、4 之資格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- 四、凡有三等親參與學位考試者，不得擔任該生學位考試委員。

學科考(碩士)//資格考(博士)

一、辦理時間：開學 2 周內，截止日期請依當學期公告為準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自行下載列印表格，送系辦申請，相關注意事項會公告於系網頁。

三、申請資格//繳交文件：

學制	碩士生	博士生
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修滿本系及認可之外校系至少 27 學分，其中外校系學分至多 9 學分，所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若尚無指導教授，則由系主任決定(當學期可修滿 27 學分者可提出申請)。2. 參加系上學術活動至少九次，及校內外相關學術之研討會至少四次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修滿本系及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認可之外校系 21 學分(外校系學分以六學分為限)，當學期可修滿 21 學分者可提出申請。2.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至少須修滿 37 學分(含至少 21 個博士班學分)。3. 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刊物發表至少二篇論文。4. 參加系上學術活動至少九次，及校內外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至少六次(須出具證明)。5. 修習校內外第二外語課程二年(須出具證明)，或通過第二外語檢定考試(如日本交流協會主辦之新制日語能力測驗檢定三級、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II 四級通過)(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不適用)。
繳交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學科考申請表(含評定報告單)2. 歷年成績單3. 研究生護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資格考申請表(含評定報告單、審查意見表)2. 已發表之論文一式 2 份(書面審查用)3. 歷年成績單4. 研究生護照5. 第二外語證明(如修習校內外課程，已登錄在歷年成績單者，免附。)
時程規定	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完成。	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完成。
參考法規	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辦法	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

學位論文開題報告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開學 2 周內，截止日期請依當學期公告為準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自行下載列印表格，送系辦申請，待系辦排定後會公告於系網頁。
- 三、申請資格//繳交文件：

學制	碩士生	博士生
資格	已確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。	
繳交文件	1. 學位論文開題報告申請表(含審查結果表) 2. 學位論文開題報告一式 3 份 3. 報告內容，至少必須包括以下項目，並請務必向指導教授詢問： 碩士生：研究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步驟、論文大綱、參考書目。 博士生：研究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步驟、論文大綱、論文重要章節。	
時程規定	確定指導教授半年內，最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完成。 但碩士生已符合申請學位考試程度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，可於申請學位論文開題報告時，併同於當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經主試委員審查核可後，始可於當學期進行學位考試。	論文預審前，最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完成。
參考法規	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「學位論文開題報告」實施辦法	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1. 請報告之研究生至少提早 15 分鐘至中文系系辦報到，領取審查結果表、海報。
2. 自行準備茶水（茶包、茶壺、茶杯可向系辦借用），可報告時間請詢問指導教授。
3. 開題報告論文有更改者請自行與指導教授、主試委員聯繫，論文若繳交後有更改者請將紙本送至系辦公室。

預審(博士)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開學 2 周內，截止日期請依當學期公告為準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自行下載列印表格，送系辦申請，待系辦排定後會公告於系網頁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完成本系資格考、學位論文開題報告者。
- 四、繳交文件：
 1. 論文預審申請表
 2. 預審委員推薦書
 3. 歷年成績單
 4. 預審論文平裝本一式 3 份(若共同指導請繳交 4 份)
- 五、時程規定：需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通過。
- 六、參考法規：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預審辦法
- 七、口試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見「學位考試」。

學位考試

申請

- 一、請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(如遇假日請依當學期公布為準)。
第1學期：12月1日前提出申請，12月15日繳交初稿。
第2學期：5月1日前提出申請，5月15日繳交初稿。
- 二、申請資格
碩士生：完成本系學科考、學位論文開題報告者。
博士生：完成本系資格考、學位論文開題報告、預審者。
- 三、申請表件
 1. 請至中大Portal 使用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提出申請；如指導教授已退休，請至註冊組下載學位考試申請表，以紙本申請(紙本申請請繳交：學位考試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、指導教授推薦書、論文比對電子回條)。
 2. 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須上傳檔案(限 pdf)，須具備資料如下：
 - (1)指導教授推薦書(指導教授需簽名)。
 - (2)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書(請至註冊組表格下載)(指導教授及學生皆需簽名)。
 - (3)論文初稿。
 3. 論文初稿：碩士3本(若共同指導請繳交4本)，博士5本(若共同指導請繳交6本)，顏色不拘，建議雙面列印，避免浪費。

※最新規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第四條規定：本系研究生辦理學位考試申請、口試進行、畢業離校程序前，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，且排除引文、參考文獻、目錄及附件，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三十。
- 二、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人數，碩士學位口試者至少一位，博士學位口試者至少二位。
- 三、新訂本校「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<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rule/rule109/29-1.pdf>。
- 四、新修正畢業論文格式條例 <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Form/form/form03-02-1.pdf>。

口試前

- 一、口試時間地點，待系辦排定後會公告於系網頁。
- 二、請至少提早30分鐘至中文系系辦報到，領取學位口試海報。
- 三、自行準備文件：
 1. 口試委員審定書、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、學位考試評分條：請至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列印。
 2. 完整論文比對報告1份，形式不拘，紙本或電子檔皆可。
 3. 學位口試海報請張貼於口試地點門口。
- 四、請自行準備茶水(茶包、茶壺、茶杯可向系辦借用)。
- 五、茶水文件擺放方式：
 1. 學位考試評分條、筆，每位委員一份。
 2. 口試委員審定書、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、論文比對報告請置於中間座位。

口試後

- 一、考試結束後，請至系辦通知系助理，以便處理後續成績核算事宜，成績核算期間，學生請在口試地點外或至系辦等候。
- 二、請向委員確認是否修改論文題目，若要修改題目，請至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修改題目，再請委員簽名；若無需修改，則請委員直接簽名即可。
- 三、結束後請向系辦領取**指導教授推薦書**、**口試委員審定書正本**，請妥善保管，切勿遺失。
- 四、請務必回復場地清潔、關閉電源。

畢業離校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依每學期校曆規定時間辦理。
- 二、流程：依每學期「頒發學位證書相關注意事項」辦理，同學可至註冊組網頁查看。
- 三、需繳交至系辦文件：
 1. 國立中央大學生辦理離校系所同意書（指導教授需同意簽名）。
 2.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書（請至註冊組表格下載）（指導教授及學生皆需簽名）。
 3. 論文精裝本 1 本。